

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MD2026-018



招 标 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李峰龙（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

资格证号：建【造】11204100001269）

二、其他人员

1、姓名：任炜剑 Z45020200132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姓名：王 曼 Z45020221896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3、姓名：师雷明 Z4501011608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6-018

1. 招标条件

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项目代码：2408-411700-04-02-856539，招标人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括驻马店城区第一、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铁西南片区）内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水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对 753 处雨污水混接现象进行改造、对 132 处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进行修复，其中更新改造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3520 米，对缺陷性管道修复共有 132 处。

2.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勘察设计标段；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审批机关的审批时间不计入其中）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含地下空间现状排水管线的排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

2.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或给排水注册工程师。

3.2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2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锁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8: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00 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与金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6-2796698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监督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与建新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电 话：0396-2138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与金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6-2796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1.1.4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
1.1.6	项目概况	驻马店城区第一、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铁西南片区）内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水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对 753 处雨污水混接现象进行改造、对 132 处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进行修复，其中更新改造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3520 米，对缺陷性修复 132 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含地下空间现状排水管线的排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审批机关的审批时间不计入其中）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标段划分情况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或给排水注册工程师。 4、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5、信誉要求： 5.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

		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表（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

		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 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及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咨询一下部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 银行保函技术支持：0571-85817300-884 保险保函技术支持：0371-69158801、17319726812 担保保函技术支持：0371-58670003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新注册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u> <u>（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u> <u>（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u>

		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供定标委员会核查定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

5.2	开标程序	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 其他：_____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其他）
6.3.5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与招标人协商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的；（2）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住建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小写：120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另册提供）
10.3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不见面开标）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_3_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表”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与建新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电 话：0396-2138991
10.9 质疑、投诉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行政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任何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都有权对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向监察机关进行举报和控告，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请投标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投标函”仅为开标使用，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内容为准。 6、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费标准及相关约定收取。
10.12	电子招投标要求： 1.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投标人即可完成注册，凭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3.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4.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申请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遇到问题可拨打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的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的CA。 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文件解密，详细说明详见《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 如因未详细阅读《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类似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若收取）；
- （5）技术标；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对应内容的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服务范围没有调整，则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不应留空，无法填写内容的应填“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投标人名单；
-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中使用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情况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不含2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会议前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和中标通知

7.5.1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要求定标。

7.5.2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设计服务周期、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7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天内必须到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协助备案，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项须投标单位做出响应。合同格式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勘察设计合同》执行；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第7.3款、第7.6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级别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K 值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以上评审为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2.2.1	分值构成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1(1)	技 术 标 评 审 标 准 25 分	整 体 设 计 思 路	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打分； 整体设计思路明确、主题突出内容详尽，适应本项目科学化合理化措施强，得 3 分； 整体设计思路较明确、主题较突出内容较详尽，适应本项目科学化合理化措施较强，得 2 分； 整体设计思路一般、主题突出内容详尽程度一般，适应本项目科学化合理化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 目 基 本 认 识	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打分； 对项目基本认识准确，对项目现状道路及排水管线分布情况调查详细准确并附图，得 3 分； 对项目基本认识较准确，对项目现状道路及排水管线分布情况调查较详细并附图，得 2 分； 对项目基本认识一般，对项目现状道路及排水管线分布情况调查不够准确，附图不够详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勘 察 设 计 方 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设计方案的设计合理性范围内酌情打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勘察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较准确，勘察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科学性较合理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勘察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 计 进 度 计 划 与 措 施	3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满足工期的得 3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安排相对合理，但存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2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思路不够清晰的，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设 计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内容较齐全、安排相对合理、先进可行，但存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保 密 措 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详细较具有可行性，但存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2 分； 保密措施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 计 重 点 与 难 点 分 析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酌情打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得当，处置措施针对性强得 3 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得当，处置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存在需改进的得 1 分；
		方 案 设 计 图 纸	4 分	方案设计图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置、错接混接污水接入点布置、总体系统布置图等），在设置合理性范围内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的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技术标各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技术标具体内容应前后一致，符合项目实际。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综合标评审标准	拟 投 入 人 员	5 分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5 人(含 5 人)以上，得 5 分。少于 5 人的，每少 1 人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5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4分； 本项最高计4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承诺	10分	1. 分工责任：承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现场服务，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交（竣）验收合格为止；好的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 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与规划、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好的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3.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等。0-2分 上述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保证设计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等承诺；0-6分 上述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注：投标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开、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资料处理。

2.2.1 (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下同）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40%+招标控制价×60%。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最多扣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最多扣 5 分。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综合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 Y；
- ②当 Y 小于 3 时，不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 ③当 $3 \leq Y \leq 10$ 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④当 Y 大于 10 时，推荐最终得分前十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即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1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在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8 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信息；

1.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7、本项目评标报告；
- 8、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核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如有不宜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可以采取核查票决法或其他方法，但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企业信用信息：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③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

- (2)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 (4) 财务状况；
- (5) 勘察设计方案：整体设计思路、项目基本认识、勘察设计方案、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方案设计图纸。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可让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1、在定标现场放置标注为“1”、“2”的2组自然数代码球。

2、第一轮随机确定选用的代码球组号：在抽取箱内放入2个标注为“1”、“2”的代码球，从中随机选取1个代码球，选取代码球数字即为本次定标选用的代码球组号。

3、第二轮随机确定抽取顺序：在抽取箱放入标有从1到N自然数的乒乓球（N为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顺序随机抽取对应的号码球，代码球上的数字对应为相应中标候选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其号码的代码球。

4、第三轮随机选取中标人：在抽取箱内放入N个代码球，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

1个代码球，抽中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公证部门（如邀请）进行签字确认。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以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名 称：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
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计

工 程 地 点：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
片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甲方）：_____

设 计 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含地下空间现状排水管线的排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工程地点为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本合同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4.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驻马店城区第一、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铁西南片区）内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水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对 753 处雨污水混接现象进行改造、对

132 处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进行修复，其中更新改造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3520 米，对缺陷性管道修复共有 132 处等内容。

4.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

4.4 设计内容

工作内容：驻马店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铁西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含地下空间现状排水管线的排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驻马店城区第一、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铁西南片区）内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水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等可研批复的全部工程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审批机关的审批时间不计入其中）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设计所必需的基本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图纸 5 套（含电子文档）、初步设计概算 2 份（含电子文档）、初步设计文本 2 份（含电子文档）、施工图图纸 8 套（含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设计总收费____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文本编制、施工图设计并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设计费时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实际损失。

9.2.5 由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扣除应付设计费金额的 2% 作为合同违约金，且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部分及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3 设计配合服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指派专人到现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服务，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的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9.3.1 配合发包人办理各设计阶段的政府审批手续，负责设计承包工作范围内有关专家评审、咨询时所需文件的制作和专业汇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3.2 在设计各阶段提供最终设计图纸和文件日期前，为顺利开展设计审批、招标等工作，在不违反设计人文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可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图纸和文件。

9.3.3 设计人应充分尽到专业的提示义务。设计人如果认为进度、质量、造价可能出现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因素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原因，协调制定方案。

9.3.4 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设计人应在施工期间指派专人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问题，并参加各项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驻马店城区第一、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铁西南片区）内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水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对 753 处雨污水混接现象进行改造、对 132 处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进行修复，其中更新改造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3520 米，对缺陷性修复 132 处。

（二）技术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2、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驻马店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含，污水工程和雨水工程等，现状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含地下空间现状排水管线的排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提供成果文件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配合审批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四）设计后续服务

提供设计交底、施工阶段技术指导与驻场服务，及时响应设计变更（一般 3 个工作日内、重大 7 个工作日内），配合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答疑、竣工验收及结算，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河南驻马店地方标准，满足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标需求；

2、勘察成果：数据准确、图表完整，明确地形地质、管线分布及不良地质处理建议，支撑设计方案编制；

3、设计成果：方案设计需明确功能定位与核心指标，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多方案比选，施工图设计图纸详尽（平纵横、结构、管线等），计算书规范，可直接指导施工。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和招标人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4、中标人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七）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若收取）；
- (5) 技术标；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工程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若收取）

五、技术标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有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